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14号)要求,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至2013年年底,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按相关规定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1月8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月14日、21日、25日公司刊登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境内及境外交易对手,相关程序复杂,目前双方就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谈判,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4年1月11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本次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如果不是,公司股票将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海彬的辞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刘海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于刘海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4-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
履行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现有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股东尚在承诺期内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2013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3-012),联通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旗下公司增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联通集团自2013年5月3日至今,履行情况正常,未违背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后确认控股股东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组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论证中,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

在就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积极沟通。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75.2726%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57,724,485股,其中: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峰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之日止,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起。

交易对方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苗、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之日止,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起。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峰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

交易对方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苗、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康有正、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2013年8月15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峰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月,晨阳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晨阳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晨阳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晨阳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晨阳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晨阳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晨阳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晨阳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晨阳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晨阳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晨阳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晨阳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晨阳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晨阳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晨阳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晨阳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